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泾阳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）的（泾阳县防汛物资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帐篷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亚图帐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94.390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5.3856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单人床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宏源鑫发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